

逢甲大學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創意研發專論	2		設計美學	2		工具機進給軸模組設計	3		工廠實務講座	2				
計算機程式語言		2	精密模具學	3		工具機模組設計與實務應用	3		振動學	3				
			綠色產品設計	3		公差設計	3		創新與研發管理	3				
			工具機原理與設計		3	液氣壓動力系統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4				
			智慧射出成型		3	精密主軸設計與製造	3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一)	3				
			量測與信號處理		3	精密設計導論	3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二)	3				
		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3	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(一)	3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三)	3				
			精密傳動系統		3	數位製造專題	2		學期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			校外實習導論		1	工業設計		3			
						控制器設計		3	生產排程		3			
						電腦輔助設計		3	行銷管理		3			
						電腦輔助模流分析		3	專利實務		2			
						電機機械		3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五)		3			
						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(二)		3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六)		3			
						機器人導論		3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四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	3			

逢甲大學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34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80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7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